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柳科规〔2019〕5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科研诚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柳州市科研诚信管理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印发《柳州市科研诚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请各有关单位遵照实施。若有意见建议请书面反馈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附件：柳州市科研诚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1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印发

附件

柳州市科研诚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柳州市科研诚信管理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科技厅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柳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柳州市本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科技成果管理以及各类科技创新活动管理全过程（以下简称科研活动），具体包括科技计划项目的指南编制咨询、申报受理、评审立项、执行实施、结题验收、监督评价等管理与实施过程，以及科技成果管理与各类科技创新活动管理的申请受理、审核推荐、评审认定、考核验收等管理与实施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是指柳州市科技局对柳州市科研活动相关责任主体（以下简称责任主体）遵守承诺、履行约定义务、遵守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能力和表现的客观记录与公正评价，并据此对各类责任主体进行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主体包括本办法第二条所列事项的申报人员、承担人员、评审评估咨询专家等自然人，以及申报单

位、承担单位、科技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等法人和机构。

政府工作人员的科研诚信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强化监督、奖惩并举的原则。

第六条 柳州市科技局牵头负责科研诚信管理工作，记录和评价各类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情况，建立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的奖惩机制。

第七条 柳州市科技局可委托具备条件的专业机构承担市科研诚信管理相关的技术性与事务性工作，提高科研诚信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受委托专业机构向柳州市科技局负责，承担相应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接受柳州市科技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信用等级与奖惩

第八条 柳州市科研信用等级划分为四级。其中，AA级列入守信“红名单”，C级列入失信“黑名单”。

AA级：良好信用，有突出的科技创新成绩记录，无任何失信行为和失信记录。突出的科技创新成绩是指获得自治区级以上高等次科技荣誉、称号。

A级：一般信用，无失信行为，或发生一般失信行为但及时修复，未产生失信记录，是各责任主体的初始默认科研信用等级。

B级：一般失信，存在一般失信行为未积极修复。一般失信行为是指责任主体管理不善、监管不严、措施不当、履职不力

等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约定，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C级：严重失信，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是指责任主体科研不端、违规、违纪或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九条 受到以下处理的失信行为（含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纳入失信行为记录。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三）受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监督检查中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四）被相关部门列为联合惩戒对象。

（五）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六）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对纪检监察、监督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责任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条 失信行为记录包括一般失信行为记录和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应当包括：责任主体名称、法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所涉及的事项名称和编号、失信行为、处理处罚结果及主要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责任主体为法人单位的，根据处理决定，记录信息还应包括直接责任人员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柳州市科技局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可依据本办法与市相关部门共同开展联合奖惩。对

诚信行为，在市科研活动中给予重点支持、优先便利及向上推荐；对失信行为，采取重点审查、重点监督，限制或禁止其参与政府组织的各类科研活动及享受财政资助和优惠。同时，视情况给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等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职能机关处理。

第三章 信用监督与管理

第十二条 加强信用信息核查。依照国家、自治区和柳州市有关规定，把科研信用、社会信用信息作为评价责任主体信用状况的重要依据和科研活动决策参考。

第十三条 实行科研信用承诺制度。在申请、承担柳州市科研活动时，责任主体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第十四条 落实科研信用评价制度。柳州市科技局根据科研信用评价标准，依托市科技管理信息平台，对各类责任主体的科研信用行为记录进行信息化管理和科研信用等级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科技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完善信息共享联动机制。推动柳州市科研信用信息与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的互联互通，推进科研信用信息共享，实行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奖惩机制。

第十六条 建立信用信息动态更新机制。一般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为2年，在有效期内自然人再次发生一般失信行为的，记录有效期延长至5年。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为7年，期满及信用修复的及时移出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永久限制措施的失信行为记录除外）。列入守信“红名单”的各类责任主体，发生失信行为的应及时移出守信“红名单”。

第十七条 法人机构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内部工作机制，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类法人机构科研诚信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及时发现、报告不良信用信息。各责任主体应配合开展信用信息征集、记录、调查、告知及维护等工作。

第十八条 对失信行为记录、评级有异议的，可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投诉、举报和申述。科研信用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向相关责任主体公开或依申请公开。

各相关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相关机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保护投诉、举报和申诉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失信行为记录应当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要同时向其所在单位通报。对行为恶劣、影响较大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柳州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柳州市科研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柳州市科研信用评价标准

| 信用等级 | | 信用类型 | | 信用行为记录内容 | 信用行为处置措施 |
|------|------|----------|---|---|---|
| A级 | 一般信用 | 良好信用 | | <p>初始默认等级。无失信行为，或发生一般失信行为但及时修复，未产生失信记录。</p> <p>无任何失信行为和失信记录，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自治区级以上高等次科学技术奖项的单位和个人。 2. 获得自治区级以上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和人才项目称号的单位和个人。 3. 在柳州市科技局组织开展的科研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为最高科研信用等级等级的责任单位。</p> | <p>可正常申报、承担及参与科研活动</p> <p>列入守信“红名单”；在推荐自治区科技奖励和科技项目、申报柳州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技评估评审咨询活动、承担科技管理服务事项、评优评奖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发生失信行为的应及时移出。</p> |
| B级 | 一般失信 | 申报人承担人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未按项目合同书及相关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等。 2.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被柳州市科技局列入无申请终止结题项目或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项目合同任务。 3. 无正当理由未能通过专项工作考核验收或者逾期未提交考核验收申请材料等。 4. 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2年内取消其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申报、承担资格；期间再次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5年内取消其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申报、承担资格。 | |
| | | 评审评估咨询专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议评审工作中，无正当理由由缺席或擅自委托他人顶替，未经组织方同意擅自离席等不遵守现场规则和制度的行为；函评工作中，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评估咨询任务或擅自委托他人代评。 2. 履责过程中，专家与答辩单位讨论与项目无关的内容或接受答辩单位提供的样品等，以及从事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接触，可能影响评审评估咨询结果的行为。 3. 履责过程中，对其他专家施加影响或发表倾向性言论，影响其他专家独立发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2年内取消其科技评估评审咨询专家资格；期间再次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5年内取消其科技评估评审咨询专家资格。 | |

| | | | | | |
|----|----------|---|--|--|--|
| | | <p>意见的行为。</p> <p>4.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咨询过程或结果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p> <p>1.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承担单位对结题验收等申请材料没有及时履行审核、盖章手续，造成项目、专项工作逾期未验收。</p> <p>2.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被柳州市科技局列入无申请终止结题项目或无正当理由未能通过项目验收、专项工作考核验收。</p> <p>3.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不按期（逾期但尚未超过6个月）退回撤销或终止结题等项目应退回经费。</p> <p>4.未认真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未及时发现、报告相关人员失信行为。</p> <p>5.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p> | | | 被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2年内取消其作为第一申报单位的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科研活动申报、承担资格。 |
| | 科技管理专业机构 | <p>1.违反相关规定或管理混乱，影响科技管理服务工作开展；发生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等。</p> <p>2.不主动回避与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其他科研活动承担单位之间存在的利益关系，以及在参与科技管理服务中违反结题验收与过程管理分离承担的规定。</p> <p>3.科技管理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咨询、评审、评估、考核、验收等工作。</p> <p>4.其他违反科技管理服务工作要求，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行为。</p> | | | 被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责成其限期整改，并及时报送整改结果情况。整改不到位的或逾期不整改的，2年内不得承担科技管理服务事项。 |
| C级 | 严重失信 | <p>1.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科研活动。</p> <p>2.在申报或实施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p> <p>3.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项目合同书等；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造假。</p> <p>4.违反研发经费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研发经费，谋取私利。</p> <p>5.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p> <p>6.其他违法违纪、违反合同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p> | | | 列入失信“黑名单”；首次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7年内取消其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科研活动申报、承担资格及科技评估评审咨询专家资格；再次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实行“一票否决”，终身取消其上述资格。 |

| | | | |
|--|--------------------------------------|--|--|
| | 评审 评估 咨询 专家 | <p>1.弄虚作假骗取评审评估咨询专家资格，包括虚报专业领域、技术职称、职务、研究经验等。</p> <p>2.擅自保留咨询材料作为咨询活动以外的其他用途并造成不良影响。</p> <p>3.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p> <p>4.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p> <p>5.其他严重违反咨询纪律或规定，对咨询过程或结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p> | 列入失信“黑名单”；终身取消其科技评估评审咨询专家资格；7年内取消其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科研活动申报、承担资格。 |
| | 报 单 位 承 担 单 位 等 | <p>1.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承担资格、科技方面的称号和荣誉等。</p> <p>2.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包庇、纵容相关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p> <p>3.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p> <p>4.超过期限6个月不退回撤销或终止结题等项目应退回经费。</p> <p>5.其他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p> | 列入失信“黑名单”；7年内取消其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科研活动申报、承担资格。 |
| | 科技 管理 专业 机构 | <p>1.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担科技服务事项。</p> <p>2.相关工作人员存在如下违规违纪行为： (1)索取或者接受利益相关方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旅游和娱乐健身活动等财物或不当获利； (2)受利益相关方请托向评估评审咨询专家输送利益，干预评估评审咨询或向评估评审咨询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3)泄露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估评审咨询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p> <p>3.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p> <p>4.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p> | 列入失信“黑名单”；7年内不得承担科技管理服务事项。 |